

第六十五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22
(GC(65)/1)

**摩洛哥王国常驻代表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摩洛哥王国常驻代表阿泽丁·法罕尼先生阁下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随附了摩洛哥王国常驻代表致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大使、常驻代表关于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修订案的信函。
2. 根据该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请求，谨此分发该普通照会。

摩洛哥王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970/NV/21

普通照会

摩洛哥王国常驻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致意，并荣幸地转交摩洛哥王国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阿泽丁·法罕尼大使先生阁下致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大使、常驻代表关于即将召开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五届常会拟在议程项目 22 下审议的涉及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修订案的重要项目的信函。

摩洛哥王国常驻代表团感谢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将该信函作为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五届常会正式文件**列入并分发**。

摩洛哥王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签名]

2021 年 6 月 16 日·维也纳

摩洛哥王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致：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大使、常驻代表

阁下：

我谨以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四届常会（2020 年）主席的身份就原子能机构正在考虑的涉及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修订案的重要项目致函于您。

正如您可能知道的那样，大会在其第四十三届常会上通过了 GC(43)/RES/19 号决议，决定修订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并敦促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尽快接受该修订案。

此外，您可能记得我以大会第六十四届常会主席的身份在闭幕词中表示，“在辩论中，一些代表团提到了拖延已久的《规约》第六条修订案迅速生效的必要性。扩大理事会成员范围将加强原子能机构内部的民主决策过程，并强化成员国的主人翁意识和积极参与，为原子能机构的政策和优先事项带来增值。”（GC(64)/OR.13 号文件所载 2020 年 11 月全体会议第 13 次会议记录第 33 段）。

事实上，第六条规定的理事会组成的审查是原子能机构治理发展中的一个重要步骤。它的生效无疑将加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在理事会的存在，因为该修订案将使所有地区组拥有比当前理事会组成更多的席位，从而为各成员国提供了机会。

然而，《规约》第十八条 C 款第(2)项要求该修订案须经原子能机构三分之二成员国接受后方可生效。但迄今为止，173 个成员国中只有 62 个接受了修订案，少于 116 个成员国的必要法定多数。

因此，我鼓励尚未接受该修订案的成员国根据上述内容，考虑在审议第六十五届常会关于“《规约》第六条修订案”的议程项目 22 时接受该修订案。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摩洛哥王国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

阿泽丁·法罕尼大使先生阁下

[签名]

2021 年 6 月 11 日·维也纳